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58,997.34
减:截至2021年4月16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94.85
减: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76.61
募集资金实际总投资金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805.1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45,692.7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38,624.46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93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0,390.16
减: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47.16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于202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19.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69,999.998
减:截至2024年10月21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2.948
减: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6.144
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0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68,404.964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68,380.906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24.05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24.065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4
减:注销账户转出节余资金	0.003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及存放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25-6-30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已注销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21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已注销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25-6-30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000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600002214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11903531910001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4278886676	已注销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26233507982100000 2	已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4263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8114352	已注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	499040100100366701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692.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8,404.96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均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2025年3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2	40,014.19	14.2	100.04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380.91	28,380.91	9.86	28,390.77	9.86	100.03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0,000.00	68,380.91	68,380.91	24.06	68,404.96	24.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附表1-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2	40,014.19	14.2	100.04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380.91	28,380.91	9.86	28,390.77	9.86	100.03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0,000.00	68,380.91	68,380.91	24.06	68,404.96	24.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二酸项目增加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苹果酸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2025年3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代码:688639　　公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华恒生物	6886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先河	曾苗
电话	0551-65689046	0551-6568904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ahb@ehuah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1,621,859.57	4,989,404,883.19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615,367.51	2,564,649,586.26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9,160,461.14	1,016,220,737.71	46.54
利润总额	118,568,919.64	164,493,647.80	-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92,146.24	149,707,731.84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56,808.88	147,503,721.00	-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1,695.76	82,973,472.10	-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7.87	减少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6.23	减少1.6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郭恒华	境内自然人	18.08	45,227,285	0	0	无	0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7	19,422,641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	8,150,350	0	0	无	0		
张学礼	境内自然人	3.01	7,540,341	0	0	无	0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7,268,422	0	0	无	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6,035,003	0	0	无	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5,122,888	0	0	无	0		
郭恒平	境内自然人	2.02	5,049,29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895,492	0	0	无	0		
厦门创合隆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4,526,25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郭恒平与郭恒华为近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8月27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广核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5.本次交易已经中广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予以备案，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生效条件尚待满足。

6.鉴于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为确保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在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截至本公告日期，加期审计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加期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 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持股比例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9%)。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4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是国资委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0,715.72亿元，净资产为3,296.6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37.80亿元、利润总额310.02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1,250.06亿元、净资产为3,605.88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广核持有的惠州核电82%股权、惠州第二核电100%股权、惠州第三核电100%股权、湛江核电100%股权。

1.惠州核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924,390.243902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核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75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2%，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核电”)认缴出资金额166,390.24390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8%。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惠州1、2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1、2号机组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运营。惠州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6,262.97	4,092,966.66
负债总额	3,386,530.32	3,263,234.02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29,732.64	829,732.6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上述惠州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0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惠州核电审计报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惠州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在涉及惠州核电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惠州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惠州核电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5)主要历史沿革

2013年9月，惠州核电设立，设立时唯一股东为中广核。2022年7月，惠州核电吸收合并惠州市太平岭码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5月，大唐核电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惠州核电增资，并成为其股东。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23年12月，国资委批复核准大唐核电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惠州核电增资，并认缴注册资本约16.64亿元，本次增资于2024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就本次增资出具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3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惠州核电经评估后的全部权益价值约62.78亿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前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惠州核电审计报告，惠州核电2025年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38,616.78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6,735.58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核电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法、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核电与中广核的子公司发生的应付经营性往来余额22,269.13万元，并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核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惠州第二核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761,2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3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761,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第二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惠州3、4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3、4号机组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运营。惠州第二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46.09	619,990.23
负债总额	551,569.09	497,313.23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2,677.00	122,677.00
营业收入